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博行”或“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至纯科技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至纯科技的委托，博行就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二、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至纯科技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博行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行及博行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至纯科技的股份，与至纯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博行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博行及博行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4）博行得到至纯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至纯科技向博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博行及博行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博行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博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文

###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一)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

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且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18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40.2万股。

9、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决定

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二（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

“**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及“**二（六）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76元。鉴于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至17.59637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婷婷

经办律师 张臻文 方超

2022 年 4 月 28 日